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租赁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合同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额度。

1、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造纸机设备及相关浆线、电厂、碱回收、环保设备、铁路专用线等

2、融资租赁类型：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直接融资租赁

3、融资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5、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分期还款

6、交易标的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子公司在本次融资额度范围内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如涉及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为该子公司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用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设备抵押、担保手续等。本次设备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设备融资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论融资期限是否超过融资额度有效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